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厦门市翔安区春光路115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辉阳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股东21名，实到股东21名，共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21名赞成，代表股份93,600,000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12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表决结果：21名赞成，代表股份93,600,000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3、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21名赞成，代表股份93,600,000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5、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7、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8、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泉州健康产业	38,022.08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	31,149.87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公司	6,108.00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公司	2,217.75
合计			77,497.70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



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11、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深交所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内容；

（2）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

（3）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监管审核部门后，可结合监管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

协议；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相应地修改或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

(8)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深交所的审核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	泉州健康产业	38,022.08	38,022.08
2	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	31,149.87	31,149.87
3	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公司	6,108.00	6,108.00
4	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公司	2,217.75	2,217.75
合计			<b>77,497.70</b>	<b>77,497.70</b>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



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拟定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由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生效。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对以下规则、制度：

##### 1.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2.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3.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4.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5.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6.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7.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上述制度、规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表决结果：14 名赞成，代表股份 10,997,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作出其他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通过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设计研发创新、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21 名赞成，代表股份 93,600,000 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庄辉阳（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ang Huiy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燕

王燕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庄朝阳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晓亮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庄辉阳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张侃（签字）：张侃

2020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王燕（签字）： 王燕

2020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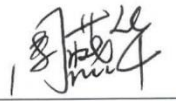
庄朝阳（签字）：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周燕华（签字）：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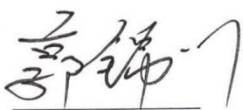
王志军 (签字):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郭锦川 (签字):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林明山 (签字):  .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窦圣芸 (签字): 窦圣芸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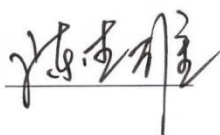
林翊（签字）：林翊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陈杰雄（签字）：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谢玉兰（签字）：谢玉兰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蔡永江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永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郭彬莹(签字): 郭彬莹

2020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江培煌（签字）：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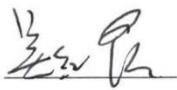
顾玉明（签字）：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吴红霞(签字): 

2020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庄辉阳




王志军



郭水源




王燕



钟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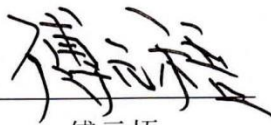


李辉



戴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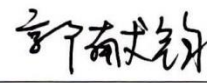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傅元梧



王彬阳



郭献钧

2020 年 9 月 23 日